

##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受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于2015年4月21日、2015年4月28日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九洲投资”）、潘权枝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，九洲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34%），协议转让给潘叶江先生，潘权枝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,575,440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.39%）协议转让给潘叶江先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、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5年5月13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的通知，其协议受让九洲投资和潘权枝先生股份的事宜已于2015年5月12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前述股份转让过户事项全部完成，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股份性质仍然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但因潘叶江先生是公司的董事、高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锁定部分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，九洲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,575,4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3%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,323,0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73%，潘叶江先生直接、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,898,5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46%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14日